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原告 NININ DWI WULANDARI

被告 羅敏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「NININDWI WULANDARI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NININ DWI WULANDARI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